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5.67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4.52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5,727.15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則適當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在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入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對於發售股份價格的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可能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刊登任何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

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刊發失效的通告。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25%，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的踴躍程度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就分配用途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此規限下(並根據下文所述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公平基準作出分配。然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透過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彼等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入標定價」。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個別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我們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一 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須受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二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1%，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可能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在香港，禁止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出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告。

### 借股協議

為配合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向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金邦達國際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符合以下條件：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作出；
- 穩定價格經辦人向金邦達國際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歸還予金邦達國際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金邦達國際支付款項。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文。